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訴訟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有關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

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世名」)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世名與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及英先生(「擔保人」)(其於德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世名(作為投資者)同意認購德天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為80,000,000港元(「本金」)，其賦予世名(或其持有人)權利可於德天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五年內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本金轉換為德天將於屆時發行之股份。德天承諾會將本金用作設立銷售辦事處以及設立及擴充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本金之0.5%，須每六個月支付世名(或其持有人)一次。倘若德天於某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溢利(如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則世名亦有權取得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10%，而德天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世名及擔保人亦擔保履行彼等於該協議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世名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以及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一切付款、成本或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金已經全數支付，而德天已經向世名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

根據與該協議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項補充協議**」），已同意德天將本金中56,000,000港元用作向擔保人收購有關愷撒威登之商標（「**該商標**」），以供在德天之業務中使用。

根據世名、德天、擔保人、廣東愷撒威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愷撒威登**」）（德天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山市樂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樂邦**」）（一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項補充協議（「**第二項補充協議**」，連同第一項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補充協議**」），廣東愷撒威登、中山市樂邦及擔保人同意加入德天作為該協議中本金之債務人（統稱為「**共同債務人**」或「**被告人**」）及促致於第二項補充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轉讓該商標，如未能做到，則共同債務人應於第二項補充協議起計120日內向世名償還本金。

## 法律行動

儘管世名已經多次作出書面及口頭要求，然而，共同債務人仍然未有履行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

1. 未有促致轉讓該商標；
2. 未有償還本金80,000,000港元；及
3. 未有支付尚未支付利息891,163港元（計算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鑑於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世名（作為原告人）在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共同債務人（作為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違反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世名要求即時償還總違約金額80,891,163港元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全數支付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法院應世名申請，採取措施以盡力保全及查封起被告人的可用／已知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現有日常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訴訟才剛剛開始，因此，董事會在現階段不能估計有關事項未來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有關事項之發展，並據此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提供有關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